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10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国资办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张家港市国资办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张国资办[2020]74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55,741.86万元，债券发行价格及转股价格按有关规定及发行方案执行。

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间将保持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合理持股比例（即33.30%），对公司的控股权不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改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